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 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出具之日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自查报告》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